

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证号/代码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货值金额(元)	没收违法所得(元)	罚没款合计(元)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	案件类别	备注
1	碑市监处罚(2024)0088号	西安市碑林区百优鲜选生鲜超市店(个体工商户)经营超过食品保质期的食品案	92610103MAD9KPUM76	鲍月月	西安市碑林区百优鲜选生鲜超市店(个体工商户)经营超过食品保质期食品	投诉举报	2024.4.17	/	21.8元	5021.8元	1、没收违法所得21.8元;2、罚款人民币5000元。罚没款合计5021.8元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)项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五)项规定。依据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	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(碑林区东大街347号)。	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,2024年5月28日	食品类	

+